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0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屏東縣政府101年2月24日、4月13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，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，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，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；又該府對業者102年4月11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，未依法行政，有失政府公信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3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